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因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、残值率会计估计不统一，为提升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满足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信息披露及建设统一标准信息化平台需要，公司对各下属单位不同机组类型、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、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了统一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追溯调整。

三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造成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减少 23,158.76 万元，其中：营业成本减少 22,840.15 万元，管理费用减少 318.61 万元；造成利润总额增加 23,158.76 万元，净利润增加 18,747.66 万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9,045.25 万元，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9,702.41 万元。

四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计程序

2015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的报告》，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审议通过。

五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政策和公司实际。从变更会计估计的实际效果来看，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的提升，有利于公司内部各电站财务对标，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

